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1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庫務)3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庫 務)(工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 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 師(土地徵用)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羅家焯先生	署理建築署助理署長 (物業事務)
	麥嘉為先生, JP	渠務署副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鄭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6-17)8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703 —— 建築物
總目704 —— 渠務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總目706 —— 公路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709 —— 水務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委員會繼續辯論現即休會議案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辯論羅冠聰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的現即休會議案。

2. 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林卓廷議員、朱凱迪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陳淑莊議員發言支持現即休會。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他和姚松炎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的其餘5項議案("其餘5項第21段議案")提出意見後，他需時徵詢法律意見和準備書面回應。陳議員表示，委員可藉休會細閱與議案有關的法律意見和當局的回應。朱議員和陳議員認為，當局可藉橫洲發展計劃探討由委員提出如何處理本港棕地的方案。主席提醒梁議員，發言時不應使用帶有侮辱性的言詞。

3. 何君堯議員、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和陸頌雄議員發言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何議員和李議員表示，目前的議事場合不適宜用於討論整體撥款的審批機制是否有改革的空間。

4. 羅冠聰議員就議案作答辯後，主席隨即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33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財委會繼續審議FCR(2016-17)86號文件。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5. 邵家臻議員對當局在2017年3月3日陪同立法會議員實地視察橫洲發展計劃用地的安排表達不滿。他指出，當局沒有安排議員與村民接觸，而觀察的位置處於一幢建築物的天台，議員只能從遠處俯瞰。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當局21次與受橫洲項目影響人士會面的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士數目及其姓名、出席人士當中為受影響的三村村民數目及有關的會議紀錄。梁耀忠議員表示，受影響的居民對當局的安置安排十分不滿，他質疑若當局不修訂其安置方案，即使多次與居民會面亦作用有限。鄭俊宇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邵家臻議員察悉，當局擬於2017年3月31日與受影響居民會面，他們詢問詳細安排和目標將為何，鄭議員詢問將會出席的官員名單。

6.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表示，在2017年3月3日的實地觀察活動中，當局為了讓委員能對橫洲第一至第三期和元朗工業邨整幅土地上的棕地作業分布和構築物一覽無遺，因此安排了委員到當局認為景觀最全面的位置觀看。他表示，當局公布了橫洲發展計劃後，收到159份反對意見，在2016年1月至5月期間，當局分別約見了各方受計劃影響的人士，共21次之多。他強調，當局必須按既定機制進行補償，房屋署亦要依據既定程序處理受影響居民的公屋申請。將於2017年3月31日出席會面的居民的會議的官員來自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會議的詳細安排則尚在商議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版本已於2017年5月31日經立法會FC15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7. 朱凱迪議員表示，有棕地作業人士向他申訴，接連遭地政總署採取行動，令他們無法繼續運作經營。朱議員詢問當局未來會如何處理這些棕地作業。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朱凱迪議員向各政策局施壓，迫使當局對棕地作業作出掃蕩行動的傳聞。朱凱迪議員詢問，在2014年1月27日討論橫洲項目的"三司會議"，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和時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有否出席。

8.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解釋，在橫洲發展計劃下，第一期用地中約有0.1公頃的棕地；第二和第三期用地中則約有共7公頃的棕地。由於棕地已經受污染，當局必須分階段處理棕地的問題。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和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均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沒有收過朱凱迪議員向他們投訴要求取締棕地作業。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補充，當局會對違反土地契約人士採取執管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版本已於2017年5月31日經立法會FC15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9. 郭家麒議員表示，橫洲的部分土地遭棕地作業人士污染及破壞，當局沒有採取行動阻止，他認為當局縱容非法霸佔政府土地。郭議員詢問，當局過去兩年對橫洲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執法和檢控的資料(包括宗數為若干)。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回應稱，當局不時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進行執管工作，亦會繼續跟進。當局會視乎情況考慮會否向有關人士批出使用該些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

10. 邵家臻議員詢問，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自成立後召開會議的日期。郭家麒議員詢問，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有否討論橫洲項目(包括收地安排)；若有，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版本已於2017年5月31日經立法會FC15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1. 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對橫洲發展計劃下第二和第三期的用地有何具體的徵地計劃。尹議員表示，當局早已將橫洲發展計劃公布，卻遲遲未對計劃下的用地開展收地程序，他認為這種做法會讓土地擁有人或使用人趁機作出行動，例如增加土地上的構築物或擴大土地上進行的商業活動，以期在當局收地時提高申索賠償。

1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解釋，如要落實發展計劃，當局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待城規會同意有關的改劃申請後，當局須向行政會議呈交有關的發展計劃並取得行政會議批准，才能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強制收地。他表示，在支付補償方面，金額是視乎該幅土地原來的批准用途而釐定，不會因當局的收地計劃而影響土地的價值。

總目705分目5101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5H92CL)

13. 羅冠聰議員詢問，在走線方面，當局的研究是否包括與擬建的11號幹線相連接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上述的研究是因應堅尼地城的發展規劃，探討將來東大嶼都會運輸基建連接港島西的部分的不同概念性走線方案。

擬議欣澳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5H24CL)

14. 羅冠聰議員提及，有研究指出擬議填海工程得出的土地因受噪音影響，並不適宜作住宅用途或興建學校；羅議員指出，現擬的研究卻是有關於該處興建酒店的可行性，而當局則解釋酒店的設施是可以長期關上窗戶以減低噪音的。羅議員詢問，若然如此，在該處興建住宅或學校是否可行，抑或當局對該區土地的發展已有立場。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土拓署署長")解釋，在擬議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下，當局擬將欣澳規劃成一休閒娛樂樞紐，當局認為該幅土地較適合用作興建旅遊消閒設施。當局亦會研究小蠔灣的土地是否適合興建學校。

總目707分目7017CX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6. 楊岳橋議員詢問，此分目項下的3項工程，即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摩頓臺活動中心和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現時的進展為何。若然因為種種原因這3個項目的主體工程不能開展，前期的研究工作會否白費。

1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社區重點項目的推展是由區議會主導、倡議並決定的。該3個項目的主體工程建議已於2016年6月20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不過財委會在上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仍未能就撥款建議表決，有關區議會現正考慮這3項主體工程的下一步路向。她補充，這3項工程的大部分前期工作已完成，前期工作是為確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而進行的研究，對開展項目的主體工程是必要的過程，不應因項目最終開展的情況而視之為浪費。

總目707分目7100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7E04CL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研究")已經完成，他詢問當局何時會公開研究結果和報告。他表示，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亦在新界北研究的範圍內，同時亦是"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的場地之一。陳議員詢問當局，上述研究對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有何建議，及當局最終會否將該幅土地剔出發展新界北部地區的計劃。他和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正在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政策檢討，他們詢問當局進展為何。梁議員詢問，該檢討料可釋放出多少可供發展的土地。

19. 土拓署署長表示，當局現正對新界北研究的報告作最後定稿，完成後就會公布。在新界北研究中，當局從技術方面研究了包括粉嶺高爾夫球場和附近的土地的發展潛力。他表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檢討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

為棕地作業進行的研究

20. 朱凱迪議員察悉當局擬就棕地使用及作業進行研究，他建議當局以徵地方式規劃物流作業區興建多層樓宇外，亦預留部分平地讓須使用重型機械運作的棕地作業者使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當局現正研究棕地的使用和如何安置棕地作業。

總目709分目9100W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供水設施(73FWC)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上述項目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高鐵西九站")所敷設的供水系統設施是否亦供中國司法管轄區使用。水務署副署長表示，該項目是敷設水管為高鐵西九站供水，與站內的設施無關。

總目710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高鐵西九站海關關口資訊科技設施(107)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這項目對高鐵西九站的運作是否不可或缺及項目的設施會否與中國口岸的資訊科技設施聯繫；在一地兩檢的安排尚未明朗的情況下，當局可否暫緩開展這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表示，用家部門會按工程的進度安裝相關設施，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他未能代用家部門回應。

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

23. 劉小麗議員表示，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計劃下，當局曾經承諾受影響的石仔嶺花園的長者能以"無縫銜接"的方式遷入擬建的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劉議員得悉，現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約有1 000人，根據當局對他們的評估，只有約600人屆時會合資格入住該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劉議員為此表達不滿。

2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解釋，當局一直留意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的情況，並按既有機制為他們進行評估，確定他們入住當局的資助院舍的資格。她確認現約有300名長者已通過"統一評估機制"並正輪候資助院舍，餘下部分長者的健康狀況也可能符合申請入住資助院舍的條件，當局會跟進他們的申請情況。她表示，在清拆石仔嶺花園之前，當局會為餘下的長者再進行所需的評估。

25.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表示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下的土地泥土內含砷，但當局未能清楚指出受砷影響的土地範圍和位置，當局檢驗該區的食水及農作物中亦無發現。她對當局稱該區土地泥土含砷的說法表示質疑。土拓署署長表示，在古洞北待發展的土地泥土中發現的砷屬天然存在，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健康風險調查，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及美國史丹福大學的學者亦有參與進行研究。

整體撥款的運用

26. 毛孟靜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稱"把某些項目抽出由財委會作分開表決的建議，意味財委會屆時可單方面重新研究甚或否決該等項目，即使事實上有關項目原先已合法地開立.....也會有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毛議員對當局的措辭表達不滿。朱凱迪議員詢問，財委會通過整體撥款後，財政司司長是否有權取消整體撥款下的個別項目或者加插一些本來不在整體撥款中的項目。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答稱，根據財委會轉授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在符合整體撥款分目的範疇和政府獲授權批核的預算上限(大多數項目的上限為3,000萬元)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以在整體撥款項下取消或修改原有的工程項目或開立新的工程項目。

28. 邵家臻議員詢問，若財委會否決了整體撥款建議，受影響的工人數目為若干，牽涉的工種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答稱，整體撥款項下的工程主要由中小規模的承辦商進行，據當局估計，若整體撥款不獲通過，約有11 000名人士將直接受影響，包括承辦商的員工、駐地盤工程人員及當局聘用監督工程的人員。

29. 梁國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所涉及逾9 000項目的一覽表中文版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版本已於2017年5月31日經立法會FC15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當局對其餘5項第21段議案的回應

30. 姚松炎議員引述當局對其餘5項第21段議案的回應，指當局稱若然把"總目701 – 土地徵用"項下的徵地賠償項目交由財委會獨立審議，當局會因未能向已經進行的徵地項目的申索人按法例支付補償，而延遲受徵收及清理土地影響的人士領取補償及特惠津貼。姚松炎議員認為，當局理應先得到財委會批准徵收土地項目的撥款，才開展徵地項目，他要求當局解釋。姚議員亦察悉，當局認為該5項議案中的"新議案二"，即建議"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701 – 土地徵用設撥款授權上限，並將上限設為1億元"不合規程的原因，是該議案的建議"涵蓋一些不在基金整體撥款內的項目"，他要求當局闡釋這理據。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解釋，根據政府的財政預算安排，"總目701 – 土地徵用"項下的徵地項目分兩大類，即"專項補償"和"整體撥款"。前者主要為特殊類別徵地項目而設的安排，徵賠準則與方案必須先得到財委會同意撥款。整體撥款項下的徵地項目又分為分目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 雜項"和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兩項分目，這兩項分目得到財委會的授權而開立，財委會就這兩項分目轉授權力予財政司司長時，沒有為分目1004CA和分目1100CA設立撥款上限。他強調，即使是這樣，當局必須依照法律程序進行徵地，並按法例及財委會已批准的補償機制進行賠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由於"新議案二"措辭所指"總目701 – 土地徵用"會涵蓋整體撥款以外的其他分目，因此當局認為該項議案不合乎規程。

32. 主席表示，就當局對其餘5項第21段議案作出的回應，朱凱迪議員可諮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法律意見。主席要求朱議員於2017年3月18日早上10時前作出他的回應。

會議安排

33. 下午7時07分，主席表示，財委會對此議程項目已作充分討論，讓正在輪候發言的首兩位委員完成發言後，主席將給予每位委員最後3分鐘的發言時間，然後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34. 會議於下午7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2月12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7/03/2017
 時間 TIME: 05:57:13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Mo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now adjourn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4
 投票 Vote : 53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33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ki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鏞	CHAN Han-pa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羅冠聰	Nathan LAW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秘書 CLERK

